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邵秋萍女士、施佶先生、杨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,000,000 股、700,000 股、300,000 股，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308%、0.5385%、0.2308%；高级管理人员史旭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692%；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，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 2022/2/21 至 2022/8/20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公司董事施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90,000 股，其余股东暂未减持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邵秋萍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,000,000	9.2308%	IPO 前取得：12,000,000 股
施佶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00,000	0.5385%	IPO 前取得：700,000 股

杨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0,000	0.2308%	IPO 前取得：300,000 股
史旭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00,000	0.7692%	IPO 前取得：1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邵树伟	50,049,000	38.4992%	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
	邵秋萍	12,000,000	9.2308%	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
	邵培生	4,586,000	3.5277%	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
	史旭平	1,000,000	0.7692%	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
	合计	67,635,000	52.0269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邵秋萍	0	0%	2022/2/21 ~ 2022/5/20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12,000,000	9.2308%
施佶	90,000	0.0692%	2022/2/21 ~ 2022/5/20	集中竞价交易	19.30 -22.46	1,856,228.00	610,000	0.4692%

杨冰	0	0%	2022/2/21 ~ 2022/5/20	集中竞 价交易	0-0	0	300,000	0.2308%
史旭平	0	0%	2022/2/21 ~ 2022/5/20	集中竞 价交易	0-0	0	1,000,000	0.7692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,属于正常减持行为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,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减持主体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并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1日